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108號

上訴人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專祺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劉彥廷律師

複代理人 詹雅涵律師

沈泰宏律師

被上訴人 許進鈺

李美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佳龍律師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姜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陳專祺、高明亮、吳琪銘、陳美鑾與被上訴人許進鈺於民國102年5月9日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合夥（下稱系爭合夥）出資共同經營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之合建案（下稱系爭美立方合建案），因系爭合夥並未開立專用之銀行帳

戶，而伊公司之實質股東與系爭合夥之合夥人多為重疊，故循慣例以伊公司之銀行帳戶供系爭合夥使用。許進鈺於106年12月18日以電話向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陳專祺聲稱其欲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陳專祺表示同意，並於106年12月20日以伊公司銀行帳戶匯付500萬元至許進鈺個人帳戶後（下稱系爭款項），旋即於同日收受許進鈺以其配偶即被上訴人李美麗（與許進鈺合稱被上訴人）名義所出具之付款指示函（下稱系爭指示函），惟該指示函竟不實填寫為預先分配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之盈餘而非借貸，使伊陷於錯誤，誤信許進鈺欲借貸，因而同意匯款500萬元；又許進鈺身為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之法律顧問，利用伊之信賴，明知全體合夥人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而為決議並書面授權或承諾予陳專祺分配利潤，卻夥同李美麗出具系爭指示函，令伊誤認被上訴人有權以系爭合夥名義向陳專祺要求暫時支領款項，惡意設局，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500萬元，嗣後卻藉詞推託拒絕返還，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亦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伊，且伊係於107年8月18日收受李美麗回覆函文而否認前揭借貸關係時，方知悉上開侵權行為存在，尚未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5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500萬元及加計自107年8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退步言之，系爭指示函中「暫時支領」一語，即暫時借到若干元之意，性質屬消費借貸關係，且系爭合夥尚未結算，縱認定系爭款項為預先分配盈餘，其真意仍為許進鈺暫時先取得未來方能取得之款項，性質亦屬消費借貸關係，然全體合夥人並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而為決議並書面授權或承諾予陳專祺支出款項，故系爭款項之法律關係不可能存在於許進鈺與系爭合夥間，而是存在於許進鈺與伊間，又倘認許進鈺與伊之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則許進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構成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79條規定，備位擇一請求許進鈺應返還500萬元及

01 加計自107年8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判決
02 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將不當得利
03 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點減縮自109年5月29日起算，見本院卷
04 第209頁）。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先位部分：1.原判決廢
05 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107年8月6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部分：1.原判決廢棄。2.許進鈺應給
08 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107年8月6日起（不當得利部分則自
09 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美立方合建案進行中，伊透過同業友人
12 得知執行業務合夥人陳專祺與訴外人陳銀霖間有給付分配盈
13 餘訴訟糾紛，亦不願意提出會計帳冊供伊查核，嗣系爭美立
14 方合建案領得使用執照且已銷售完畢，陳專祺遲未召開會議
15 辦理結算，為確保伊能順利收回系爭合夥之投資盈餘，除陳
16 專祺依伊之要求，已按照房屋銷售情形，以上訴人銀行帳戶
17 數度預先分配盈餘予伊及其他全體合夥人之外，伊復要求陳
18 專祺應於106年12月20日再預先分配盈餘500萬元。而伊係先
19 傳真系爭指示函經陳專祺確認內容無誤後，陳專祺旋即指示
20 上訴人匯付系爭款項，並無施用詐術行為，縱上訴人受有損
21 害，亦係陳專祺指示所造成，與伊出具系爭指示函間並無相
22 當因果關係。又本件損害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侵權行
23 為所保護之客體，上訴人於106年12月20日收受系爭指示函
24 正本及匯付系爭款項時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竟遲至10
25 8年12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爰以時效抗
26 辯而拒絕給付。且由系爭指示函文義內容可知該匯付款項確
27 係預先分配系爭合夥利潤，陳專祺並自行將系爭款項納入系
28 爭合夥結案分配款之找補款中，而上訴人之108年度財務報
29 表亦從未認列有關該500萬元為股東往來或借貸，尚不得僅
30 憑系爭指示函有「暫時支領」等語，即謂系爭款項係屬許進
31 鈺向上訴人之借貸款項，故伊係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約

01 定，按合夥出資比例取得預先分配盈餘之款項，並非無法律
02 上原因受有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於
03 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8、219頁）：

06 (一)陳專祺、許進鈺、高明亮、吳琪銘、陳美鑾係於102年5月9
07 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合夥共同出資進行系爭美立方合建
08 案。

09 (二)許進鈺與李美麗為夫妻關係，而李美麗為系爭美立方合建案
10 坐落土地之共有人。

11 (三)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係於106年8月16日領得使用執照。

12 (四)上訴人係於106年12月20日，以彰化銀行雙園分行000-00000
13 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許
14 進鈺新光銀行東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

15 (五)系爭彰化銀行帳戶為供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之合夥團體進出款
16 項使用，陳專祺為上訴人之實質負責人。

17 (六)李美麗有出具受文者為上訴人、發文日期為106年12月19日
18 之系爭指示函，該函文正本係於106年12月20日下午4時許由
19 許進鈺之司機送交予上訴人收受。

20 (七)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7日以臺北莒光郵局第455號存證信
21 函，要求李美麗應於函到7日內償還三峽建案於106年12月20
22 日暫支款500萬元，李美麗係於107年7月30日收受該函文。
23 李美麗於107年8月13日以新莊副都心郵局第126號存證信函
24 否認有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等語。上訴人再於107年8月24
25 日以臺北莒光郵局第513號存證信函要求李美麗應將106年12
26 月20日三峽建案暫支款500萬元匯入系爭彰化銀行帳戶。

27 (八)陳專祺有於107年7月19日提出如原審卷第147至153頁所示美
28 立方合建案結案報告之簡報。

29 (九)許進鈺曾向訴外人陳慶隆（即陳專祺之子）借款1千萬元，
30 約定清償期為106年7月12日，嗣於106年7月6日與陳慶隆簽
31 立展延協議書，後許進鈺已全部清償完畢，並由其司機取回

01 因借款所簽發之力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面額1千萬元支票正
02 本。

03 (十)李美麗有出具受文者為上訴人、發文日期分別為106年11月1
04 4日、106年11月27日之付款指示函，而許進鈺之新光銀行東
05 三重分行帳戶亦有收到對應該等付款指示函所示、由系爭彰
06 化銀行帳戶匯出之700萬元、305萬元匯款。

07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出具系爭指示函施用詐術，使伊
08 誤認被上訴人係以借貸之意要求伊匯款，亦使伊誤認被上訴
09 人有權以系爭合夥名義向陳專祺要求暫時支領500萬元，嗣
10 伊催詢還款時，被上訴人竟全盤否認，顯惡意設局，自屬共
11 同侵權行為，亦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伊；又系
12 爭指示函文意即為消費借貸關係，許進鈺自應返還借貸款；
13 若許進鈺否認與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則其無法律上原因而
14 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構成不當得利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
15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從而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
16 於：(一)上訴人主張許進鈺佯稱欲借款，並夥同李美麗出具系
17 爭指示函，使伊陷於錯誤，亦令伊誤認被上訴人有權以系爭
18 合夥名義向陳專祺要求暫時支領款項，因而同意匯款500萬
19 元予許進鈺，嗣被上訴人全盤否認，乃以不實之事項侵害伊
20 意思表示自由，並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先位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
22 償500萬元本息，是否有理？是否已罹於時效？(二)上訴人備
23 位主張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24 許進鈺應返還借款或返還不當得利500萬元本息，是否有
25 理？以下茲分述之：

26 (一)上訴人主張許進鈺佯稱欲借款，並夥同李美麗出具系爭指示
27 函，使伊陷於錯誤，亦令伊誤認被上訴人有權以系爭合夥名
28 義向陳專祺要求暫時支領款項，因而同意匯款500萬元予許
29 進鈺，嗣被上訴人全盤否認，乃以不實之事項侵害伊意思表
30 示自由，並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及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500萬

元本息，是否有理？是否已罹於時效？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亦即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

2.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受有財產上損害云云，無非係以：(1)許進鈺係向上訴人之實質負責人陳專祺聲稱需錢孔急欲借款之意，使其誤認許進鈺欲借款而匯出500萬元，嗣竟夥同李美麗不實填寫為預先分配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之盈餘而非借貸之系爭指示函，使其陷於錯誤，誤信許進鈺欲借貸，因而同意匯款500萬元，最後遭全盤否認有借貸關係；(2)許進鈺為系爭合夥之法律顧問，明知系爭合夥並未決議或授權予陳專祺分配利潤，卻夥同李美麗出具系爭指示函，令其誤認被上訴人有權以系爭合夥名義向陳專祺要求暫時支領款項而匯出500萬元，嗣要求被上訴人還款竟遭拒絕云云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220、221頁），惟查：

(1)民法上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71號、56年台上字第338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構成此項所指之詐欺要件有四：須有詐欺行為、須詐欺行為與表意人陷於錯誤及為意思表示有因果關係、須有詐欺故意、施行詐欺之人為相對人或第三人。

(2)經查，上訴人主張許進鈺係於106年12月18日致電其實質負責人陳專祺，陳稱需錢孔急須借貸50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39、191頁），惟經被上訴人否認之，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許進鈺於上開時間是否有與陳專祺為上開內容之電話聯絡，因此令陳專祺誤認許進鈺有向上訴人借貸之意，已非無疑；而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李美麗有出具受文者為上訴人、發文日期為106年12月19日之系爭指示函（見不爭

執事項(六))，然系爭指示函之全文內容實為：「主旨：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合建分售請領價金事，請查照」、「說明：本人提供旨揭土地與貴公司合作興建房屋已於日前完成部分過戶予第三人並取得售屋款，為此函請貴公司依此函指示再行匯款新台幣五百萬元至指定帳戶，毋任感禱。今本人已於104年9月1日、105年12月7日及106年11月16日、同年月28日分別取得應分配盈餘一千五百萬元整、三百萬元整、七百萬、三百五萬元整，及於106年11月1日取得增資款返還六百七十五萬元。本人預計於106年12月20日再向貴公司暫時支領新台幣五百萬元整，本人於領取完此筆款項後，若『美立方』案日後之剩餘款項，不敷支出各種應支付費用時，本人承諾於貴公司通知本人後7日內，依本人持股比例將應增資款項補入貴公司指定帳戶。受款銀行：新光銀行東三重分行、受款人：許進鈺、帳號：0000-00-000000-0」（見原審卷第63頁）等語，通篇均與系爭美立方建案之盈餘分配有關，並無隻字提及許進鈺需錢週轉而借貸之意，文意已十分清楚，並無模糊、礙難理解之處。

(3)又許進鈺前曾向訴外人陳慶隆（即陳專祺之子）借款1千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06年7月12日，嗣於106年7月6日與陳慶隆簽立展延協議書，後許進鈺已全部清償完畢，並由其司機取回因借款所簽發之力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面額1千萬元支票正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九)），並有展延協議書、擔保支票等件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57、259頁），由該展延協議書上「借款清償期原訂於民國106年7月12日，今因乙方（指許進鈺）暫無力清償上開款項，雙方約定展延至…借款之利息訂為…」等語，對照系爭指示函之記載事項，其格式、用語迥然不同，可見許進鈺用以借貸、分配盈餘之文書格式、用語並無令人混淆之虞；況於系爭指示函作成之前，就系爭美立方建案款項分配事宜，被上訴人已曾以李美麗名義出具受文者為上訴人、發文日期分別為106年11月14日、106年11月27日之付款指示函，而上開2份指示

函內容分別為：「主旨：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合建分售請領價金事，請查照；說明：本人提供旨揭土地與貴公司合作興建房屋已於日前完成部分過戶予第三人並取得售屋款，為此函請貴公司依此函指示先行匯款新台幣七百萬元至指定帳戶，餘款未分配部分再依雙方另行協議後給付之。受款銀行：新光銀行東三重分行、受款人：許進鈺、帳號：0000-00-000000-0」、「主旨：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合建分售請領價金事，請查照；說明：本人提供旨揭土地與貴公司合作興建房屋已於日前完成部分過戶予第三人並取得售屋款，為此函請貴公司依此函指示先行匯款新台幣三百零五萬元至指定帳戶，餘款未分配部分再依雙方另行協議後給付之。受款銀行：新光銀行東三重分行、受款人：許進鈺、帳號：0000-00-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3頁），均與本件系爭指示函用語近似，揆諸兩造均不爭執上開2份指示函之存在，以及許進鈺新光銀行東三重分行亦有收到對應該等付款指示函所示、由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匯出之700萬元、305萬元等事實（見不爭執事項(十)），可見陳專祺至少是第3次收受類似內容之指示函，理應知悉該等指示函係被上訴人用以處理系爭美立方建案款項分配事宜而非私人借貸，上訴人既不爭執係於106年12月20日下午4時許即已收受系爭指示函正本（見不爭執事項(六)），如認與許進鈺先前以電話聲稱欲借貸之意思不符或內容不實，衡情應於合理期間內有所反應，要求被上訴人重新出具類似前述展延協議書用語之借款書據或修改指示函內容等，惟上訴人自承迄至提起本件訴訟（即108年12月24日、見原審卷第9頁）前均未為之（見本院卷第220頁），實與常情有違，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施用詐術可言，是上訴人主張許進鈺先佯稱欲借款，嗣夥同李美麗出具內容不實之系爭指示函，使伊陷於錯誤，誤信許進鈺欲借貸，因而同意匯款500萬元，構成侵權行為云云，非為可採。

(4)再者，陳專祺乃上訴人之實質負責人（見不爭執事項(五)），

亦為系爭合夥共同推選之合夥代表人，不但對外代表合夥行使權利，舉凡與合夥事業有關之一切事務，亦均由其執行之（參系爭契約第4條第1、2項約定，見原審卷第51頁），足見其對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及系爭合夥權利義務關係應知之甚詳，且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彰化銀行帳戶係為供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之合夥團體進出款項使用（見不爭執事項(五)），是被上訴人認其有預先支領系爭美立方合建案款項之需求，而以上訴人為受文者名義出具系爭指示函時，解釋上係向系爭合夥團體之代表人陳專祺提出請求之意思表示，至於陳專祺於接獲上開請求後為如何之決定，應本於其身為合夥代表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為判斷，如認窒礙難行或未經全體合夥人決議或違反契約其他約定者，大可拒絕之，自不得於同意被上訴人預先支領系爭美立方建案款項之請求後，反稱遭詐欺云云；又許進鈺雖擔任系爭合夥之法律顧問，協助訂定銷售策略、銷售業務控管與監督，與客戶簽約，產權移轉登記等事務（參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見原審卷第51頁），惟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許進鈺有利用其法律專業，向陳專祺故意錯誤解釋系爭合夥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或提供何種不實資訊，並致陳專祺誤認其有義務同意許進鈺預先支領系爭美立方建案款項而匯付500萬元，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云云，尚乏所據，應無可採；況系爭指示函已明確陳述係就系爭美立方建案請領款項一事而有所請求，業如前述，從而陳專祺同意自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匯付500萬元予許進鈺帳戶之行為，顯係以合夥代表人身份為系爭合夥處理事務，而非以上訴人實質負責人身份為上訴人處理事務，是本件匯付500萬元至許進鈺帳戶之表意人核屬系爭合夥而非上訴人，相關損益之結算及歸屬亦存在於系爭合夥與被上訴人間，上訴人徒以其名下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匯付500萬元之事實主張其意思形成過程受被上訴人影響、設局而陷於錯誤以致受有損害云云，自無理由。

01 (二)上訴人備位主張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79條規定，
02 擇一請求許進鈺應返還借款或返還不當得利500萬元本息，
03 是否有理？

04 1.就上訴人主張其與許進鈺間就系爭500萬元款項存有消費借
05 貸關係部分：

06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8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9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0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1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2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13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14 (2)上訴人主張許進鈺受領系爭500萬元係本於借貸合意云云，
15 既為許進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雙方間借
16 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就此，上訴人固舉彰化銀
17 行匯款回條聯（見原審卷第59頁）及系爭指示函為證，惟上
18 開匯款回條聯僅能證明上訴人有於106年12月20日匯款500萬
19 元至許進鈺帳戶之事實，而當事人間金錢往來本非單一形
20 態，原因繁多，或為投資、借貸、贈與、清償、委任、分配
21 等等，不一而足，自難僅以金錢往來之狀態而推認上訴人與
22 許進鈺間給付系爭款項之原因為消費借貸。

23 (3)又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
24 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於片
25 段之文字致失真意。而系爭指示函固有「暫時支領500萬
26 元」之記載，惟綜觀其全文內容，顯係向系爭合夥請求預先
27 支領系爭美立方建案售屋之價款，而非向上訴人請求借貸之
28 意；且系爭指示函另表明若系爭美立方建案日後款項不足之
29 處，願依持股比例補入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亦與系爭
30 契約第7條第5項「如因合作事業需要而需要增資者，各出資
31 股東應於接獲甲方（指陳專祺）增資通知之日起5日內，按

第2條第2項約定之出資比例，將增資款全額匯入指定之帳戶，或簽發即期支票交付甲方」之約定相符（見原審卷第52頁），並徵被上訴人出具系爭指示函意在向系爭合夥支領款項，並承諾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補入應分擔之增資款，並非向上訴人借貸金錢而週轉使用；再參諸陳專祺有於107年7月19日提出如原審卷第147至153頁所示美立方合建案結案報告之簡報（見不爭執事項(八)），其中已將系爭款項自行記載為：「股東往來—許進鈺500萬元要收回」，而納入合建案結算款之找補計算式內容中（見原審卷第152頁），足見陳專祺同意自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匯付500萬元予許進鈺帳戶之行為，顯係以合夥代表人身份為系爭合夥處理事務，而非以上訴人實質負責人身份為上訴人處理事務，自不可能代表上訴人與許進鈺成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尚難僅以系爭指示函文字係以「暫支」之義，率予認定為上訴人與許進鈺間消費借貸之意。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許進鈺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徵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說明，上訴人就其債權發生之原因為消費借貸合意乙節尚未舉證，即應駁回其請求，自不能單憑上訴人有以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匯款予許進鈺之事實，遽認雙方間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許進鈺返還借款500萬元本息，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2.就上訴人主張許進鈺應返還500萬元之不當得利部分：

-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

01 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
02 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
03 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
04 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05 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
06 4 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許進鈺受領系爭款項係基於上訴人之給付（匯款）而取
08 得，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許進鈺構成不當得利云云，自應舉
09 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倘非基
10 於借貸，亦可能出於投資、買賣、贈與、清償、分配等其他
11 原因，並非無借貸關係存在即當然自始欠缺給付之目的，是
12 上訴人主張其與許進鈺間如不存在消費借貸合意，其給付系
13 爭款項即欠缺目的云云，殊非可採；又前已論及有關係爭指
14 示函真意乃向系爭合夥請求預先支領系爭美立方建案售屋之
15 價款，且系爭彰化銀行帳戶係為供系爭美立方合建案之合夥
16 團體進出款項使用，而陳專祺更將系爭款項自行納入合建案
17 結算款之找補計算式內容中，可見許進鈺辯稱其係基於系爭
18 合夥盈餘分配事宜而受領系爭款項乙節，尚非無憑，準此，
19 有關係爭美立方建案款項損益變動及填補問題，自應存在於
20 系爭合夥與許進鈺間，而非上訴人與許進鈺間，是上訴人依
21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許進鈺返還不當得利500萬元本
22 息，洵非有據，亦應予駁回。

23 五、綜上所陳，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5
24 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500萬元本息，及依
25 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79條規定，備位擇一請求許進
26 鈺應返還5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
27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8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